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

股票简称: 雪莱特

股票代码: 00207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柴国生、柴华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20年4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雪莱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雪莱特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1
第八节	各杏文件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柴国生、柴华
八司 / L 主八司 / 民業性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
公司/上市公司/雪莱特		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76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指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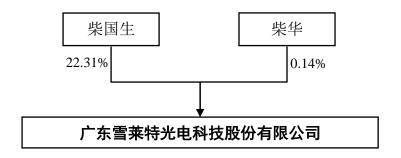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柴国生	柴华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	53250119530812****	44068219821113****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 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 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联系方式	0757-86695209	0757-86695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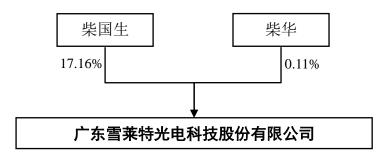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具体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情况

柴国生先生系公司自然人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柴华先生系柴国生先生的儿子,系公司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当前持有公司股份 1,10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限制性股票被回购注销外,柴华先生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1、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质押权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信息披露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累计平仓 11,97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

- 2、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3 月分别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777,902,546 股变更为 764,113,035 股。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因此被动增加。
- 3、因公司筹划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29,233,910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93,346,945 股, 柴国生先生及柴华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的情形。最终被动稀释结果,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810,0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因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回购注销,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减少。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增减持计划

- 1、因柴国生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 质押权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继续实施平仓处置,属于被动减持。截至本报告书 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被动减持雪 莱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 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2、柴华先生目前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股份增减持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柴国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前,与 柴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保持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2,446,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5%; 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1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4,360,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

本次权益变动后, 柴国生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170, 470, 83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6%; 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3,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1,574,03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7%。

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84,360,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本次权益变动后,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71,574,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7%。权益变动前后,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6.43%。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华泰证券与万和证券平仓、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业绩补偿股份,及公司实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同所致,柴国生先生属于被动减持及被动稀释,柴华先生属于被动稀释,柴国生先生积极关注股份变动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4月10日,质押权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信息披露人柴国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累计平仓11,9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柴国生先生持股比例从23.88%下降至22.31%。
- 2、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3 月分别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777,902,546 股变更为 764,113,035 股。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因此被动增加。
- 3、因公司筹划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29,233,910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93,346,945 股, 柴国生先生及柴华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的情形。

4、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的810,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因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回购注销,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减少。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履约情 况说明
柴国生、柴华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自控股股东柴国生本次增持(2018年2月1日增持)公司股份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 完毕
柴国生、柴华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自控股股东柴国生本次增持(2016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26日增持)公司股份起6个月内(即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6月26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 完毕
柴国生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自 2016 年 1 月 19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6 年 1 月 19日至 2017 年 1 月 18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 完毕
柴国生、柴华	柴国生、柴华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2015年12月2日)所增持公司股份。	已履行 完毕
柴华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已履行 完毕
柴国生	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 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 完毕
柴国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雪莱特回购。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已履行 完毕
柴国生	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积极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针对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前及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	己履行完毕
柴国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已履行 完毕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成,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 470, 83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6%。

截止 2020 年 4 月 10 日, 柴国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70, 470, 838 股, 其累 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 169, 327, 900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 33%,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 16%; 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 40, 181, 100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3. 57%, 占公司总股本的 5. 26%。此外, 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被法院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 87%,占公司总股本的 1. 31%。

截止 2020 年 4 月 10 日, 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 103, 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1, 103, 200 股被司法冻结,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没有其他被质押、冻结的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0年4月10日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存在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柴国生先生被动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序号	被动减持时间	被动减持 数量(股)	占当前公司 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 (元/股)
1	2019年10月	2, 852, 700	0. 37%	2. 64
2	2019年11月	3, 900, 000	0. 51%	2. 36
3	2019年12月	670, 100	0. 09%	2. 40
4	2020年1月	3, 172, 100	0. 42%	2. 49
5	2020年2月	3, 583, 500	0. 47%	2. 38
6	2020年3月1日至4	5, 220, 500	0. 68%	2. 51

月 10 日			
合计	19, 398, 900	2. 5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 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柴国生______

柴 华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4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 技工业园A区
股票简称	雪莱特	股票代码	002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柴国生、柴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 技工业园A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系集中竞价交易(被股比例、2020年非公开发行AB	间接方式转让执行法院裁定赠与动平仓)、(股份)	□ □ 回购注销)总股本减少被动增加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上市公司A股股票 持股数量: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合计持股数量:184,360,138股 持股比例: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合计持股比例:23.70%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股票种类:上市公司A股股票 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合计持股数量: 171,574,038股 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合计持股比例: 17.27%		
在上市公司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 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份被动平仓、2020年三方式:被动减持、认购对象认		,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若有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制	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柴国生	
лора <u>—</u>	
柴 华	

签署日期: 2020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柴国生	
柴华	

签署日期: 2020年4月13日

